**沈阳市勘察设计企业资质**

**动态监管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按照“两个体系”建设工作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为加强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日常监督管理，推进勘察设计企业履约能力，营造公平竞争环境，促进勘察设计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勘察设计企业动态监管，是指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企业资质条件和相关市场行为进行核查的活动，包括：集中监督检查、抽查和巡查。

集中监督检查是指依据省厅资质动态核查工作的安排统一部署的动态核查；抽查和巡查指根据资质管理规定，对企业开展随机监督检查。

**第三条**  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沈阳市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动态核查监管工作。

**第二章 核查启动**

**第四条** 根据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有关工作部署启动重点核查工作。

**第五条** 根据市城乡建设局年度工作计划启动抽查和巡查工作，每年核查比例应不低于注册企业总数的5%。

**第六条** 勘察设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城乡建设局启动核查工作。

（一）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二）举报反映在资质资格申报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三）举报反映有出租、出借、倒卖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等行为的；

（四）市城乡建设局认为需要启动动态核查的其它情形。

**第七条** 涉及专业性较强的动态核查，核查部门应当聘请1至2名专家参与检查工作。专家可从市城乡建设局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审批、行业管理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三章  核查内容**

**第八条**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包括企业资质条件核查和相关市场行为核查，主要检查以下内容：

（一）企业的资质以及人员变化；

（二）注册人员和技术骨干是否满足资质标准要求；

（三）是否有满足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所必须的场所、仪器、设备和装备；

（四）勘察设计成果质量情况；

（五）是否存在出借资质等不良行为

（六）如承揽中介类服务业务，是否能够按照有关规定提供服务。

**第九条** 勘察设计企业需要提供的核查材料：

（一）核查数据以辽宁省勘察设计行业信息平台为准，勘察设计企业应及时更新完善系统数据。更新数据时，企业需携带新增人员的注册证、职称证、毕业证、身份证、社保证明等相关原件办理人员入库。

（二）企业出具自检承诺报告，该报告包第八条“核查内容”的全部情况，并加盖公章。

（三）资质证书副本。

（四）资质所需各专业注册人员、非注册人员近期社保加盖公章，社保证明为企业在政务服务网站所打印的带有二维码的证明材料。

**第四章  核查程序**

**第十条**  制定检查方案，明确核查人员名单（1名处室行政人员配合2名资质审核专家），集中监督检查方案予以公布。

**第十一条** 实施核查时，应首先明确核查内容，被检单位应如实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企业上报自检材料时限两周 ）；对弄虚作假的，予以通报，并对其工程勘察设计资质重新核定，不符合相应资质标准要求的，可撤回其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对拒不提供被检资料的，予以通报，并责令其限期提供被检资料。（完成时限：对每家企业的核查时间不超过1 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在核查中发现被检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达不到资质标准要求或者发现其他违法行为和重大质量安全问题的，应当进行核实，依法提出行政处理或者行政处罚建议。

**第十三条** 检查人员应当将核查情况予以记录，连同有关行政处理或者行政处罚建议向省级主管部门上报，并将省厅反馈意见及最终核查结果一并规档。（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核查结束，应为核查通过的企业在资质证书副本上加盖“辽宁省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专用章”。（完成时限2到3个工作日）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核查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给予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程序和要求对勘察设计企业进行核查的；

（二）在核查时随意降低或提高核查条件的；

(三) 明示或者暗示被核查企业实施贿赂行为或接受有偿服务的；

（四）向被核查企业索要或者收受钱物、有价证券的；

（五）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为内部工作制度，解释权归沈阳市城乡建设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